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興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1 代 理 人 黃勝豐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興華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
26 生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3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6 1,217,08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每月
07 收入均為最低基本工資，平均收入約27,000元，扣除自己及
0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9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
1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1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
15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配偶之診
16 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
17 單資料、薪資條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4
18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9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2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1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2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2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4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5 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黃雅慧